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輔導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施方式如下：

一、先期輔導：每學期開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列印前一學期之各班上學期預警學生成績總表交予系主任及導師，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初由班級導師進行關懷、鼓勵與輔導。

二、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依學生學習狀況，將該授課班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名單提交至系(科)上。系(科)應予以加強輔導。

三、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三週內，學生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停修。(大同技術學院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三條、本校各系、科、學位學程應針對學生缺曠課情形、學業預警問題以及補救教學情形，定期招開系導師會議檢討追蹤。

第四條、學生欲辦理預警停修，其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五條、學生辦理預警停修必修課程，須顧及該課程有無變動因素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